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四项议案，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请，董事会同意将其中前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对原激励计划草案部分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取消原提交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一），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01 日 9:15-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20 层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才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8 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9,061,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9.318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219,061,28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9.318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 29,852,55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8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 29,852,55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8091%。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股东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9,050,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9,841,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5%；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08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3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6,969,2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9,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4%。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2,872,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18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弃权 6,969,2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9,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45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08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3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6,969,2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9,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4%。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2,872,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18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弃权 6,969,2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9,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45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087,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6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6,969,7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9,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6%。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2,879,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404%；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6,969,7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9,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4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付磊、王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